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作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20,000股，并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97,2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919,5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360,40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证裕投资上市时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数量为972,800股，经公司2023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股数量变为1,167,3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656%。证裕投资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于2024年8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4,021

股。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于2023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7,280,000股增加至100,744,02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744,0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4年5月31日完成实施。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0,744,021股增加至120,892,82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67,3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65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67,360	0.9656%	1,167,360	0
合计		1,167,360	0.9656%	1,167,36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167,36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167,360	-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德科立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延明

周延明

杨帆

杨帆

